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报酬为 139.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历史沿革: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智清,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曾春卫,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陈贵,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70,000 元/年(含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一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一届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2.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一届监事,不领取津贴及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三、发放办法

(一)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一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发放。

(三)监事薪酬发放方式

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方法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

方法 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

方法 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比例持续上升,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财务风险,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钴金属、镍金属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钴金属、镍金属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钴金属、镍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二、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钴金属、镍金属,且只限于在境内或境外场内市场对应期货品种,具体场内市场包括境内场内市场及香港的期货交易所交易、伦敦金属交易所(LME)。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合计不超过 10000 吨金属镍和 1000 吨金属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保证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审议权限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套期保值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累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 79.57 万元。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交易。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监督管理的独立性。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合理的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商品价格的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意识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RIGQUEZA 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水镍含镍金属 3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镍价在存在大幅波动,将给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RIGQUEZA 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水镍含镍金属 3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项目合资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RIGQUEZA")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省,Morowali 县印尼青山工业园(以下简称"IMIP")内,投资开发建设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水镍含镍金属 3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以由各方(或各方关联公司)在印尼组建的合资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分期实施本项目,中伟香港新能源持有合资公司 70%股权,RIGQUEZA 持有合资公司 30%股权。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43 亿美元,其中项目一期计划年产高水镍含镍金属 1 万吨,总投资约为 0.81 亿美元。

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吴

注册号:3032431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 樓 2111-13 室

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中伟香港新能源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名称: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049907)

注册号:202108318G

董事:李瑞玲

股东结构:Plent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RIGQUEZA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关系说明

RIGQUEZA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总额和授权资本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43 亿美元,其中项目一期计划年产高水镍含镍金属 1 万吨,总投资约为 0.81 亿美元,包括本项目一期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

2.授权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000.00 USD(大写:壹佰万美元整),由协议各方根据董事会缴付通知缴付。后续授权资本将根据本项目资金需求进度,由协议各方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进行缴付。

(二)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拟定英文名称为 PT.ZhongTsing New Energy,拟定中文名称为"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在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2.合资公司住所

合资公司的住所和总部应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3.合资公司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在本协议或协议各方与合资公司不时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商定之外,每一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应以该一方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将开展如下经营活动:高水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合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应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5.授权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额为 1 美元。中伟香港新能源持有合资公司 70%股权,RIGQUEZA 持有合资公司 30%股权。

(三)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总投资 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2 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由中伟香港新能源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RIGQUEZA 应当积极配合。如果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中伟香港新能源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前两年不还本,合资公司融资到位后中伟香港新能源可置换前期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不得超过一年期 Libor+350BP,具体由合资公司与中伟香港新能源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予以约定。

1.3 第 1.1 条中 30%的自有资金出资,各方应按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同步到位。

2.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中伟香港新能源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融资,则由中伟香港新能源通过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解决本项目所需要的运营期流动资金,该等股东借款利率参照本项 1.2 条利率约定。

3.超支资金

如本项目总投资超过 2.43 亿美元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超出部分由中伟香港新能源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超支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超支资金融资,则不足部分由中伟香港新能源通过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解决,该等股东借款期限及利率"(三)项目资金之 1.2 条"约定执行。

4.项目资金担保

4.1 项目融资担保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项目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提供融资担保,必要时协议各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2 流动资金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流动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供相应的流动资金融资担保,必要时协议各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四)协议各方主要职责

1.中伟香港新能源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印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出资的义务;牵头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2.RIGQUEZA 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印 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中伟香港新能源向有关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提供相关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 IMIP 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资公司就项目所需土地向 IMIP 购买,具体由合资公司与 IMIP 签署土地买卖协议;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五)基础设施与土地

1.基础设施

RIGQUEZA 协助合资公司与 IMIP 就 IMIP 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进行协商。合资公司应与 IMIP 另行签署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合理价格支付相关基础设施使用费,承担合理的道路维修费。

2.土地

本项目所需土地从 IMIP 购买,具体由合资公司与 IMIP 签署土地买卖协议。

(六)产品包销与销售

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中伟香港新能源、RIGQUEZA 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按市场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向合资公司购买由合资公司生产产品的权利。合资公司将与中伟香港新能源、RIGQUEZA 或其关联公司另行签署产品销售协议。中伟香港新能源包销产品后如对外销售的(向其关联方销售的除外),RIGQUEZA 及其关联公司在同等价格和支付条件下对中伟香港新能源销售产品具有优先购买权。

(七)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解聘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含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担保、投资、外部融资方案、伍佰万美元以上的资产处置(一个单独交易的价值或者多个关联性交易的累计价值)和;伍佰万美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一个单独交易的价值或者多个关联性交易的累计价值);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在内的金额为伍仟万美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一个单独交易的价值或者多个关联性交易的累计价值);审议批准股东以公司股权对外提供质押为合资公司项目融资(不包括关联方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除外];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资本、实缴资本作出决议;对合资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合资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审议和批准合资公司章程及对章程条款的修改;审议股权转让方案并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知识产权的出让及对外授权使用。针对上述事项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通过,其他审议事项除非印尼法律和本协议中对股东会保留事项的通过有更高的表决权比例要求,股东会针对其进行决议的事项做出决议,需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50%)以上通过。

(八)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董事长、2 名董事,其中中伟香港新能源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RIGQUEZA 应有资格提名 1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聘任,董事的任期为 5 年,可连任。

(九)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监事长和 2 名监事,其中中伟香港新能源提名 1 名监事;RIGQUEZA 提名包含监事长在内的 2 名监事。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聘任,监事的任期为 5 年,可连任。

(十)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中伟香港新能源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RIGQUEZA 分别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其中至少一名副总经理由 RIGQUEZA 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中伟香港新能源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 RIGQUEZA 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对董事会负责。有关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产、运营活动及相应签署的协议),应由中伟香港新能源提名委派的总经理与 RIGQUEZA 提名委派的副总经理共同签字审批决定,若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RIGQUEZA 审批人员有不同意见,在该等事项非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前提下,则中伟香港新能源审批人员具有最终决定权,该决定可予以实施,但对该事项持反对意见方的股东可不承担该事项的风险及损失;如该等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RIGQUEZA 审批人员有不同意见的事项系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应以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定。有关合资公司的各项财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支出),应由中伟香港新能源提名委派的财务总监与 RIGQUEZA 提名委派的财务经理共同签字审批。

(十一)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各项基金总比例不超过 10%;各项基金期末余额达到授权资本 20